

股票代码: 002267

股票简称: 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 2020-00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毕卫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毕卫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毕卫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毕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6156018

传真：029-86520111

电子邮箱: biwei@shaanxigas.com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

邮政编码: 710016

特此公告。

附件: 毕卫先生简历

毕卫, 男, 1968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1990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 历任陕西省财政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陕西省国资委直属西部产权交易所项目处主任科员、副处长, 陕西省国资委国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中心副处长。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 历任陕西燃气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陕西燃气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毕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毕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